#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鳳小字第178號

原　　告　中國信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郭世昌

訴訟代理人　吳信忠

被　　告　許育哲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4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捌仟貳佰參拾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二月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9年4月25日20時許，無照駕駛訴外人廖炫銘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機車），行經高雄市三民區十全一路與松江街口，因未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而碰撞由訴外人黃俊傑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致黃俊傑受有傷害（下稱系爭事故）。系爭機車已由廖炫銘向原告投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事故發生尚在保險期間，原告業已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及保險契約賠付黃俊傑醫療費用新臺幣（下同）2,620元、交通費用5,610元，以上合計8,230元。系爭事故既肇因於被告無照且未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之過失，原告自得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9條第1項第5款規定代位向被告請求賠償。為此，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及強

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9條第1項第5款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8,23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四、得心證之理由：

㈠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診斷證明書、診斷書、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理賠計算書、強制險醫療給付費用彙整表、醫療費用收據、醫療費用明細、交通費用證明書、計程車試算車資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3至31頁），並有本院依職權調閱之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現場照片、交通部公路總局高雄區監理所112年3月24日高監駕字第1120057501號函等附卷可佐（見本院卷第33至60頁、第87頁）。而被告就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其於言詞辯論期日未到場爭執，亦未提出書狀作有利於己之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審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是本件依調查證據之結果，認原告主張之事實堪信為真實。

㈡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定有明文。次按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所稱被保險人，係指經保險人承保之要保人及該要保人同意使用或管理被保險汽車之人；被保險人有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21條或第21條之1規定而駕車，致被保險汽車發生汽車交通事故者，保險人仍應依本法規定負保險給付之責，但得在給付金額範圍內，代位行使請求權人對被保險人之請求權，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9條第2項、第29條第1項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本件被告係得被保險人同意而駕駛肇事車輛，亦為被保險人，且其係無照駕駛，依前揭規

定，原告自得於給付保險金額範圍內，代位行使請求權人即黃俊傑對被保險人即本件被告之請求權無疑。

㈢復按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03 條、第233 條第1 項前段、第229 條第2 項亦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給付無確定期限，原告起訴狀繕本於112年2月12日送達被告（按本件起訴狀繕本於112年2月2日寄存送達，於112年2月12日生效，見本院卷第73頁送達證書），發生催告之效力，從而，原告依民法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及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9條第1項第5款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8,23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2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件係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職權宣告假執行。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本件訴訟費用額，依職權確定如主文第二項所示金額。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8　　日

鳳山簡易庭　法　官　謝琬萍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4第2 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　　日

書記官　林麗文